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拟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书及其他有关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陈珊珊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叶树华先生、杜丽燕女士、马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杜丽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吴小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张钦发

陈 刚

李丽杰

2022 年 6 月 1 日